GFV啟元

嵩明县民政局 2024 年城乡特困人员救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云南啟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Yunnan Qiyuan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嵩明县民政局2024年城乡特困人员救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嵩明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云南啟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云啟咨字〔2025〕第194号

项目评价起止时间：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2月20日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5年12月25日

评价分值： 89.54 **评价等级：** 良

概 要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嵩明县民政局2021年城乡特困人员救助资金绩效评价		**开展评价年度**	2025年	
评价类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县财政局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科**	预算科	
县级预算部门（单位）	嵩明县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美林 18087118708	
评价机构	云南啟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何平 13187808393	
自评方式	部门分级自评	**自评分值**		**自评等级**	
评价方式	政府采购第三方机构	**评价分值**	89.54	**评价等级**	良
子项目数	1	**抽查子项目数**	1	**占比（%）**	100.00%
项目类数	1	**抽查类数**	1	**占比（%）**	100.00%
资金情况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州（市）资金**	**县（市、区）资金**	**其他资金**
	217.00				217.00	–
	抽查资金	217.00		**抽查资金占比（%）**	100.00%
抽查区域	嵩明县				
有效问卷数	回收有效问卷164份，其中单位工作人员75份，受益公众89份		**满意度得分**	综合满意度为99.66%，其中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为100%，社会公众满意度为99.44%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预算批复及资金使用情况 2
（三）实施内容 3
（四）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4
（五）组织管理情况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等级和评价抽样 9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三、绩效评价结论 15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5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6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7
（一）决策情况分析 17
（二）过程情况分析 18
（三）产出情况分析 19
（四）效益情况分析 21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一）绩效目标与指标体系不完善 22
（二）预算执行度较低 23
六、建议 23
（一）重构绩效目标与指标体系，提升精准性与可操作性 23
（二）优化预算执行流程，盘活闲置资金 24
七、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24

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民生工程，项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党中央、省州市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部署及《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民规〔2021〕3号）等文件要求，将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能力的群体列为救助对象，围绕基本生活、照料护理、医疗保障、丧葬服务四大核心内容提供救助供养，且自2024年7月1日起，全县集中与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统一提高至956元/人/月，该标准不低于低保标准1.3倍，照料护理补贴则按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分档执行，通过统一保障标准实现全市统筹衔接，有效消除区域差异导致的保障不均衡问题，精准解决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困难、特殊群体保障不足等现实问题，切实让包括特困人员在内的困难群体共享中国式现代化发展成果。

2024年共安排预算资金857.98万元，其中：中央及省级资金627.98万元、市级资金13万元、县级资金217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支出643.72万元，整体资金执行率75.03%；其中：中央及省级资金、市级资金均已执行完毕，执行率均为

100%，县级资金支出 2.74 万元，执行率 1.26%。

二、绩效评价结论

经评价，嵩明县民政局 2024 年城乡特困人员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89.54 分，评价等级为“良”。嵩明县民政局 2024 年城乡特困人员救助资金项目整体运行规范、核心目标基本达成，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资金使用合规有序，产出与效益层面成效显著——产出类指标得分率 100%，实现了特困人员应保尽保，资金拨付精准、补助发放及时、执行标准合规，筑牢了民生保障底线；效益类指标得分率 95.13%，有效满足了特困人员核心生活需求，政策知晓率达 85.39%，综合满意度高达 99.66%，社会效益突出，充分践行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但项目仍存在明显短板，决策类指标得分率 73.33%，绩效目标表述笼统、指标口径模糊且维度不全，可考核性不足，过程类指标得分率 75%，预算执行效率严重偏低，后续需通过优化绩效指标体系、简化业务流程、强化进度管控等措施提质增效，确保预算资金精准高效使用，更好保障特困群体合法权益。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与指标体系不完善

绩效目标表述笼统，未明确具体量化效益及与预算资金的关联；指标口径模糊、维度不全，缺少质量、时效、成本类指标，可操作性与考核性不足。主要是由于对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认识

不到位，将其视为预算申报的程序性要求，缺乏“以绩效为核心”的管理思维；相关工作人员专业能力欠缺，未结合业务实际、预算规模、救助需求进行精细化设计，对指标量化方法、口径规范、维度覆盖等知识掌握不足，导致目标与指标流于形式。

（二）预算执行度较低

预算资金执行率低，未及时发挥民生保障作用，资金使用与预算计划、项目目标衔接不畅。主要是缺乏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与督促机制，未定期排查进度卡点，对滞后问题未及时整改；前期对特困人员数量、救助需求的动态摸排不够精准，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需求存在偏差，间接影响资金拨付进度。

四、建议

（一）重构绩效目标与指标体系，提升精准性与可操作性

细化绩效目标：明确表述为“2024 年实现全县符合条件特困人员保障覆盖率 100%、救助标准达标率 100%、预算资金使用效率不低于 95%，特困人员月均基本生活保障水平较上年稳步提升”，直接关联预算与效益。

规范完善指标：修订模糊指标口径（如“全县符合条件特困人员纳入保障比例≥100%”），补充质量指标（认定准确率≥99%）、时效指标（审批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成本指标（行政运行成本占比≤3%），确保全覆盖、可考核。

（二）优化预算执行流程，盘活闲置资金

简化审批与拨付流程：开通线上认定申请渠道，实现各环节信息共享，建立民政－财政联动机制。

强化进度管控：实行“周统计、月通报、季督查”制度，设立季度执行预警线，触发预警后需提交整改方案。

精准匹配预算与需求：年初开展特困人员动态摸排，结合政策调整、人口变动测算资金需求。

嵩明县民政局2024年城乡特困人员救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和《嵩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及召开相关工作会议的通知》的要求，云南啟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嵩明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于2025年10月至12月对嵩明县民政局（以下简称“县民政局”）2024年城乡特困人员救助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民生工程，项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党中央、省州市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部署及《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民规〔2021〕3号）等文件要求，将无

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能力的群体列为救助对象，围绕基本生活、照料护理、医疗保障、丧葬服务四大核心内容提供救助供养，且自2024年7月1日起，全县集中与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统一提高至956元/人/月，该标准不低于低保标准1.3倍，照料护理补贴则按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分档执行，通过统一保障标准实现全市统筹衔接，有效消除区域差异导致的保障不均衡问题，精准解决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困难、特殊群体保障不足等现实问题，切实让包括特困人员在内的困难群体共享中国式现代化发展成果。

（二）预算批复及资金使用情况

1.预算批复情况

2024年预算安排资金857.98万元，其中：中央及省级资金627.98万元，市级资金13万元，县级资金217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表1:

表1：资金安排明细表

单位：万元

资金文号	安排资金	备注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2023〕112号）	0.18	结余资金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民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2022〕234号）	0.00	结余资金4元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民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2023〕209号）	314.40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2024〕84号）	313.40	
中央及省级资金小计	**627.98**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市级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2024〕146号）	13.00	

资金文号	安排资金	备注
市级资金小计	**13.00**	
《嵩明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县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嵩财预〔2024〕1号）	217.00	
县级资金小计	**217.00**	
合计	**857.98**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计支出643.72万元，资金执行率75.03%。其中：中央及省级资金627.98万元，资金执行率100%；市级资金13万元，资金执行率100%；县级资金2.74万元，资金执行率1.26%。具体安排情况如下表2：

表2：资金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资金文号	安排资金	使用资金	执行率	备注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2023〕112号）	0.18	0.18	100.00%	结余资金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民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2022〕234号）	0.00	0.00	100.00%	结余资金使用4元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民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2023〕209号）	314.40	314.40	100.00%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2024〕84号）	313.40	313.40	100.00%	
中央及省级资金小计	**627.98**	**627.98**	**100.00%**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市级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2024〕146号）	13.00	13.00	100.00%	
市级资金小计	**13.00**	**13.00**	**100.00%**	
《嵩明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县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嵩财预〔2024〕1号）	217.00	2.74	1.26%	
县级资金小计	**217.00**	**2.74**	**1.26%**	
合计	**857.98**	**643.72**	**75.03%**	

（三）实施内容

根据《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民规〔2021〕3 号）、《昆明市民政局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4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标准的通知》（昆民发〔2024〕8 号）要求，对所有纳入保障范围的特困对象（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能力），按不低于低保标准 1.3 倍的省级补助要求进行救助，确保其基本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实现保障标准全市统筹衔接，消除城乡、区域间保障不均衡问题，让特困群众享受公平普惠的救助服务，精准解决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困难、特殊群体保障不足等现实问题，全面提升特困人员生活质量与幸福感。

（四）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1）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统筹特困供养救助工作，合理确定保障。

（2）批复（下达）的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纳入特困供养人员范围≥90%”；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救助对象对政策实施满意度≥88%”。

具体详见附件1-1《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表》

2.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项目情况，根据《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民规〔2021〕3号）、《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2024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云民发〔2024〕58号）、《昆明市民政局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调整2024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标准的通知》（昆民发〔2024〕8号）等文件要求，评价组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有效沟通，在批复的绩效目标基础上，依照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计划实施内容，明确项目到2024年底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益，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确定项目所需实现的具体目标，同时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指标。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调整后的绩效目标

根据《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民规〔2021〕3号）、《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2024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云民发〔2024〕58号）、《昆明市民政局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调整2024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标准的通知》（昆民发〔2024〕8号）等文件要求，

2024年度实现全县符合条件的城乡特困人员应保尽保；特困补助资金拨付准确率100%，无错发、漏发情况，且补助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完全契合政策要求；救助补助金按月及时足额发放，每月发放完成率100%，无延迟现象；项目总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资金使用高效节约、无超支浪费。同时，全面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需求，确保其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特困人员及家属对救助政策知晓率达100%；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管理制度体系，健全组织架构与人员配备机制，保障资金稳定投入，形成“制度－组织－人员－资金”四位一体的长效保障机制，支撑救助工作持续开展；力争项目工作人员满意度达90%以上，受益特困人员满意度达90%以上，充分认可救助资金发放与服务保障成效。

（2）调整后的绩效指标

产出数量：删除原有指标，新增指标“困难群众救助率”；

产出质量：新增指标“资金拨付准确率”；

产出时效：新增指标“补助发放及时率”；

产出成本：新增指标“补助标准”；

社会效益：删除原有指标，新增指标“保障城乡低保人员的基本生活”“政策知晓率”；

满意度：删除原有指标，新增指标“工作人员满意度”。

详细内容见附件1-2《绩效目标表》

（五）组织管理情况

1.职能分工

县民政局：牵头落实国家、省、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制定全县2024年项目实施细则，明确救助标准、申请流程、资金使用规范等核心要求；结合县域特困人员规模与分布，统筹规划年度救助任务、资金预算与服务延伸计划；负责特困人员资格复核与动态调整，组织乡镇（街道）开展对象排查、信息核实，确保符合条件人员应保尽保、不符合条件人员及时退出；建立特困人员信息台账，同步更新救助对象生活自理能力、居住状况等关键信息，为分档发放照料护理补贴提供依据。资金管理与监督：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协调财政部门保障资金足额到位；规范资金拨付流程，审核乡镇（街道）资金发放申请，确保补贴按月精准发放；定期开展资金使用专项检查，联合财政、审计部门排查挪用、截留等违规行为，保障资金专款专用。服务监管与质量提升：监督敬老院等集中供养机构的运营管理，落实安全、餐饮、护理等服务标准。

县财政局：资金保障与合规监管部门。根据项目预算，统筹中央、省、市补助资金与县级配套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划入救助资金专户；按照民政局审核意见，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支持集中供养机构运营、分散救助金发放及延伸服务实施；监督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核查财务凭证、资金发放台账等资料，确保资

金支出与项目实施内容一致；开展预算执行情况跟踪，督促民政局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民政局及乡镇（街道）提供救助资金财务核算指导，规范会计科目设置与凭证管理；配合开展绩效评价，提供资金预算执行、成本控制等相关数据支撑。

2.管理制度

嵩明县民政局制定了《嵩明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嵩明县民政局党组班子议事规则》《嵩明县民政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范了单位经济活动业务流程，增强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的控制力度，推动单位内部控制水平的整体提升，对进一步厉行节约、控制成本、规范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县民政局的开展情况和实施效果，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总结经验，规范项目管理，提高组织化程度，保证项目资金安全和效益最大化。

2.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嵩明县民政局2024年城乡特困人员救助资金，评价范围为项目开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效果

等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等级和评价抽样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职责明确，与单位自评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此次绩效评价工作。

（3）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指标

依据《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综合考虑了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以及满意度等因素，并分配相应的权重（分值）。本次绩效评价设置4个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11 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管理、资金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满意度）；18 个三级指标。

具体详见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构建，“决策”分值权重 15 分，“过程”分值权重 20 分，“产出”分值权重 35 分，“效益”分值权重 30 分。

（3）指标解释

绩效评价指标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执行效益及各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全面绩效评价。

①决策环节。要考核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②过程环节。主要围绕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为主线展开，依据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设计考核点，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规性、合法性，评价资金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

③从产出看，根据项目特点和立项背景、目的、项目实施内容、预期产出，指标由“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 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将 4 个二级指标细化为 4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是否达到项目实施的相关产出要求。

④从效益看，指标由“社会效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将3个二级指标细化为4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通过项目的实施对特困人员的生活保障效果、对政策知晓情况以及受益对象和工作人员满意度等核心指标。

3.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云财绩〔2020〕11号）的规定，本着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测量、分析和评判。评价时采取的方法主要包括综合评价法、对比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实地调查法等。具体方式方法如下:

（1）综合评价法

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出发，结合项目特点与重点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并设置相应的指标权重与评分标准，评价时根据评价标准对每一指标分别打分，最后累计算出总分。

（2）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比项目预定目标和实际产出、效果，分析项目产出数量、质量的完成情况和效果实现程度，分析项目实施产生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效果指标，并对相关佐证资料进行逐一分析、对比，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3）实地调查法

在现场采用收集资料、填报数据、研究案卷、统计服务成果、查验数据、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取证。根据考核内容和项目目标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拟定资料清单和实地调研清单向有关部门和人员现场收集项目资料或进行现场随机访谈。

（4）公众评判法

通过现场调查与座谈、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发现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完善相关政策和项目实施的建议，着重对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调查了解，为项目实施效益提供定性与定量评价的依据。

4.绩效评价等级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最终得分将评价等级分为：优（得分≥90分）；良（80分≤得分<90分）；中（60≤得分<80分）；差（得分<60分）。

5.绩效评价抽样

为了保证本次评价的质量，绩效评价时抽查了2024年开展本项目的过程资料，如资金支付明细账、资金拨付凭证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绩效指标编制

在受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后，评价工作组及时与县民政局进行沟通，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实施背景、计划实施内容、预算安排情况、组织实施流程、资金拨付流程等，并收集相关文件资料。组织组员对收集到的文件资料进行研读，并查阅与项目实施密切相关的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力求获取对项目全方位的了解。根据县财政局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结合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就体系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交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县财政局征求意见，并根据县财政局反馈意见再次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数据填报和采集

评价工作组就所需采集的数据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沟通，并赴现场收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及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3.社会调查

根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调查对象，评价工作组采用“问卷星”的形式对工作人员、受益群众开展满意度调查，共发放问卷164份（受益公众89份、工作人员75份），回收有效问卷164份，问卷有效回收率100%。

4.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

（1）数据整理

评价工作组在评价实施过程中，采用合理的方法对收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核实和全面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通过充分收集、分析和加工数据信息，形成对绩效评价宏观与微观层面的数据信息支撑。

（2）绩效分析与评分

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量化评分。一是绩效评价指标分析，结合评价指标体系中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分别分析各指标的评价情况；二是对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量化、具体分析。完成绩效分析后运用既定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收集整理的数据和分析结果，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根据各项指标权重，算出综合绩效分值，根据绩效得分，确定绩效等级。

（3）综合评价

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量化评分的基础上，总结分析评价对象总体的绩效情况及相关经验与做法，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以事实为依据，认真梳理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剖析影响绩效的主要问题，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教训，提出对策建议。

（4）撰写报告

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县财政局的要求，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同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并与项目实施单位保持充分的沟通，确保每个观点均有理有据后，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该项目本次绩效评价得分 89.54 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3:

表 3：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1	73.33%
过程	20	15	75.00%
产出	35	35	100.00%
效果	30	28.54	95.13%
合计	**100**	**89.54**	**89.54%**

县民政局 2024 年城乡特困人员救助资金项目整体运行规范、核心目标基本达成，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资金使用合规有序，产出与效益层面成效显著——产出类指标得分率 100%，实现了特困人员应保尽保，资金拨付精准、补助发放及时、执行标准合规，筑牢了民生保障底线；效益类指标得分率 95.13%，有效满足了特困人员核心生活需求，政策知晓率达 85.39%，综合满意度高达 99.66%，社会效益突出，充分践行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但项目仍存在明显短板，决策类指标得分率 73.33%，绩效目标表述笼统、指标口径模糊且维度不全，

可考核性不足，过程类指标得分率 75%，预算执行效率严重偏低，后续需通过优化绩效指标体系、简化业务流程、强化进度管控等措施提质增效，确保预算资金精准高效使用，更好保障特困群体合法权益。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实地评价情况，共设置的产出和效益三级绩效指标 8 个，7 个绩效指标已完成，1 个指标未完成，详见表 4:

表 4：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产出数量	困难群众救助率	100%	已完成	县域内满足“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义务人”条件的群体均被纳入救助范围，彻底实现了政策要求的“不落一人”，保障了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兜底保障的基础目标完全落地。
	产出质量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已完成	经抽查未发现不符合政策规定资格条件人员，无错发、漏发、多发情况，每笔救助资金均精准匹配到对应特困人员，资金发放的合规性与精准性达标。
	产出时效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已完成	救助资金严格按周期（通常为每月）足额到账，未出现延迟发放，保障了特困人员稳定的生活资金来源。
	产出成本	补助标准	100%	已完成	经核查，本次抽查样本补助均按 2024 年上半年既定标准足额发放，无降标、克扣、超发等违规问题，补助标准与政策一致，执行准确率 100%，有效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合法权益。
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低保人员的基本生活	有效	已完成	通过特困救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标准落实等措施，城乡低保人员的饮食、居住等基础生活需求得到了满足。
		政策知晓率	100%	未完成	政策知晓率为 85.39%。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已完成	收回相关工作人员调查问卷75份，满意度100%。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已完成	收回受益对象调查问卷89份，满意度99.44%。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15分，绩效评价得分11分，得分率73.33%，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方面

（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和《特困人员认定办法》《云南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与县民政局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决策环节。

2.绩效目标方面

（1）绩效目标合理性。县民政局申报了2024年城乡特困人员救助项目，该项目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统筹特困供养救助工作，合理确定保障”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特困人员认定、救

助资金落实、保障标准执行）匹配，符合民政救助的核心任务，但“统筹工作、合理保障”属于常规业务目标，表述较笼统，未明确具体效益（如“保障覆盖率”“标准达标率”），对“正常业绩水平”的体现不够清晰，且现有目标未体现与预算资金量的关联（如未明确“资金覆盖人数”“资金使用效率”），无法直接判断是否与预算投资额匹配。

（2）绩效指标明确性。一是绩效指标模糊/口径不清，无法充分支撑目标的落地考核，如：数量指标“纳入特困供养人员范围≥90%”，未明确“范围”的统计口径（如“符合条件对象的纳入比例”），细化程度不足；社会效益指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有所提高’”表述模糊，无具体衡量维度（如“保障标准提升幅度”“生活支出改善比例”）。二是当前绩效指标仅包含数量、社会效益、满意度三类，缺少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3. 资金投入方面

（1）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过程情况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方面

（1）预算执行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支出 643.72 万元，整体资金执行率 75.03%；其中：中央及省级资金、市级资金均已执行完毕，执行率均为 100%，县级资金支出 2.74 万元，执行率 1.26%。

（2）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云南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使用符合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审批流程，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县民政局制定了内控制度、财务制度，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具体流程、规范了单位经济活动业务流程。

（2）制度执行有效性。县民政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对项目进行了管理，项目资料基本齐全。

（三）产出情况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35 分，绩效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

困难群众救助率。2024 年城乡特困人员救助资金为贯彻落实

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政策，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聚焦农村低收入群体“兜住、兜牢、兜好”基本生活底线。实现了应保尽保、应纳尽纳、应退尽退的工作目标，保障了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兜底保障的基础目标完全落地。2024 年特困人员救助数量详见下表 5:

表 5：特困人员救助数量明细表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补助人数（人）	369	372	371	377	381	385
月份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补助人数（人）	387	388	388	391	392	390

2. 产出质量

资金拨付准确率。2024 年城乡特困人员救助资金项目中，特困人员救助资金的发放对象、金额、到账时间等信息与实际情况完全匹配，无错发、漏发、多发、迟发等问题，每一笔救助资金都精准拨付至对应特困人员的账户（分散供养）或集中供养机构的专用账户，确保资金 100%对应到符合条件的特困保障对象。

3. 产出时效

补助发放及时率。2024 年城乡特困人员救助资金项目中，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金、照料护理补贴等各类困难补助金，均严格按照规定周期（每月）按时足额发放，无延迟到账、拖欠发放等情况。

4. 产出成本

补助标准。本次评价经核查，所抽查样本的补助发放金额均严格按照 2024 年上半年既定补贴标准足额兑现，无擅自降低补助

标准、克扣补助资金、超标准发放等违规情况，补助标准与政策文件要求完全一致，执行准确率达100%，切实保障了城乡特困人员的合法权益。

（四）效益情况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30分，绩效评价得分28.54分，得分率95.13%，具体分析如下：

1.社会效益

（1）保障城乡低保人员的基本生活。2024年城乡特困人员救助资金项目的实施，全面满足全县特困人员在饮食、居住、日常用品、基本医疗等核心生活需求，确保其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避免因无收入来源、无照料能力陷入生活困境。

（2）政策知晓率。2024年城乡特困人员救助资金项目中，通过民政局官方通知，社区/村工作人员宣传等方式，85.39%的群体能够清晰知晓救助资金发放标准、发放时间等救助政策核心内容。

2.满意度

对工作人员及受益公众进行调查问卷，累计回收有效问卷164份，其中单位工作人员75份，受益公众89份，综合满意度为99.66%，其中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为100%，受益对象满意度为99.44%。

一是对相关工作人员的满意度调查。资金发放及时性方面：98.67%的被调查者认为所有对象均及时足额收到资金，1.33%的被

调查者认为多数对象及时足额收到资金；救助对象认定准确性方面：100%的被调查者认为认定非常准确，无错认、漏认情况；政策宣传到位性方面：100%的被调查者认为宣传非常到位，救助对象均知晓政策；资金使用透明度方面：97.33%的被调查者认为非常透明，资金信息公开详细，2.67%的被调查者认为较透明，资金信息有公开但不详细；意见收集与反馈机制方面：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机制完善，能及时响应意见。

二是对受益对象的满意度调查。救助资金到账情况方面：100%的被调查者表示每次都及时足额到账；救助对象认定公平性方面：94.38%的被调查者认为非常公平，无不合理情况，5.62%的被调查者认为较公平，基本无不合理情况；问题解决有效性方面：97.75%的被调查者表示遇到问题能很快获得有效帮助，1.12%的被调查者表示能获得帮助但效果一般，1.12%的被调查者表示能获得帮助但需长时间等待；救助资金标准合理性方面：97.75%的被调查者认为标准合理，能满足基本生活，2.25%的被调查者认为标准较合理，基本能满足；项目整体满意度方面：97.75%的被调查者表示非常满意，2.25%的被调查者表示满意。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与指标体系不完善

绩效目标表述笼统，未明确具体量化效益及与预算资金的关联；指标口径模糊、维度不全，缺少质量、时效、成本类指标，

可操作性与考核性不足。主要是由于对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认识不到位，将其视为预算申报的程序性要求，缺乏“以绩效为核心”的管理思维；相关工作人员专业能力欠缺，未结合业务实际、预算规模、救助需求进行精细化设计，对指标量化方法、口径规范、维度覆盖等知识掌握不足，导致目标与指标流于形式。

（二）预算执行度较低

预算资金执行率低，未及时发挥民生保障作用，资金使用与预算计划、项目目标衔接不畅。主要是缺乏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与督促机制，未定期排查进度卡点，对滞后问题未及时整改；前期对特困人员数量、救助需求的动态摸排不够精准，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需求存在偏差，间接影响资金拨付进度。

六、建议

（一）重构绩效目标与指标体系，提升精准性与可操作性

细化绩效目标：明确表述为“2024 年实现全县符合条件特困人员保障覆盖率 100%、救助标准达标率 100%、预算资金使用效率不低于 95%，特困人员月均基本生活保障水平较上年稳步提升”，直接关联预算与效益。

规范完善指标：修订模糊指标口径（如“全县符合条件特困人员纳入保障比例≥100%”），补充质量指标（认定准确率≥99%）、时效指标（审批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成本指标（行政运行成本占比≤3%），确保全覆盖、可考核。

（二）优化预算执行流程，盘活闲置资金

简化审批与拨付流程：开通线上认定申请渠道，实现各环节信息共享，建立民政－财政联动机制。

强化进度管控：实行“周统计、月通报、季督查”制度，设立季度执行预警线，触发预警后需提交整改方案。

精准匹配预算与需求：年初开展特困人员动态摸排，结合政策调整、人口变动测算资金需求。

七、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 绩效目标表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调查问卷

4.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5.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部门）

6.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7.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科室）

8.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科室）

云南啟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嵩明县民政局2024年城乡特困人员救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附件

附件1-1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嵩明县民政局2024年城乡特困人员救助资金费绩效评价

年度目标			统筹特困供养救助工作，合理确定保障。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特困供养人员范围	90%	纳入特困供养人员人数	云民规〔2021〕3号-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有所提高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云民规〔2021〕3号-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政策实施满意度	88%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云民规〔2021〕3号-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附件1-2

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嵩明县民政局2024年城乡特困人员救助资金绩效评价

年度目标			通过规范管理和精准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实现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100%应保尽保，确保救助资金按标准足额及时拨付，有效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需求；健全救助工作长效运行机制，切实筑牢民生保障底线，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升政策知晓度，工作人员及社会群众满意度均在90%以上。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困难群众救助率	≥100%	指对全县范围内同时满足“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义务人无履行能力”的特困人员，实现100%纳入救助供养范围，确保“应救尽救、不落一人”	台账资料，工作总结
	产出质量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指特困人员救助资金的发放对象、金额、到账时间等信息完全匹配实际情况，无错发、漏发、多发等情况，确保每一笔资金精准拨付至对应特困人员账户。	台账资料，工作总结
	产出时效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指特困人员救助补助金按照规定周期（通常为每月）按时足额发放，无延迟到账情况，确保特困人员稳定获得生活保障资金。	台账资料，工作总结
	产出成本	补助标准	≥100%	补贴标准符合《云南省民政厅云省财政关于提高2024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云民发〔2024〕58号）	台账资料，工作总结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低保人员的基本生活	有效	指通过救助资金发放、配套服务等措施，切实满足城乡特困人员的饮食、居住、日常用品等基本生活需求，使其生活状况得到有效改善。	台账资料，工作总结
		政策知晓率	≥100%	指特困人员（或其监护人）对自身享受的救助政策内容、标准、申请流程等信息的知晓比例达到100%，确保特困群体清晰了解自身权益	台账资料，工作总结，调查问卷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主要通过问卷调查设置相应问题，对项目单位工作人员进行问卷调查，根据调查问卷结果计算。	调查问卷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主要通过问卷调查设置相应问题，对受益对象进行调研，调查收益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满意度根据调查问卷结果计算。	调查问卷

附件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嵩明县民政局2024年城乡困难人员救助资金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及备注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5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0.5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决策环节。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决策环节，得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3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③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1	“统筹工作、合理保障”属于常规业务目标，表述较笼统，未明确具体效益（如“保障覆盖率”“标准达标率”），对“正常业绩水平”的体现不够清晰，且现有目标未体现与预算资金量的关联（如未明确“资金覆盖人数”“资金使用效率”），无法直接判断是否与预算投资额匹配。扣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可考核；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可考核，得1分； ③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0	一是绩效指标模糊/口径不清，无法充分支撑目标的落地考核，如：数量指标“纳入特困供养人员范围≥90%”，未明确“范围”的统计口径（如“符合条件对象的纳入比例”），细化程度不足；社会效益指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有所提高’”表述模糊，无具体衡量维度（如“保障标准提升幅度”“生活支出改善比例”）。二是当前绩效指标仅包含数量、社会效益、满意度三类，缺少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扣3分。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嵩明县民政局2024年城乡特困人员救助资金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及备注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①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100%，得5分； ②100%>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90%，得3分； ③当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90%时，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0	2024年共安排预算资金857.98万元，其中：中央及省级资金627.98万元、市级资金13万元、县级资金217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支出643.72万元，整体资金执行率75.03%；其中：中央及省级资金、市级资金均已执行完毕，执行率均为100%，县级资金支出2.74万元，执行率1.26%。扣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2分； ④会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得1分； 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任意一项情况，本指标得0分。	5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已制定了健全完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具体流程、职能职责作出明确规定。	①制定了健全完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具体流程、职能职责作出明确规定，得4分； ②制定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但具体内容比较粗略，没有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关键环节作出明确要求，不能很好的指导项目后续相关工作的实施，得2分； ③没有制定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下能有效落实项目相关工作，得0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有效落实项目跟踪管理、资产管理、档案管理、监督检查、信息公开等各项工作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有效落实项目跟踪管理、资产管理、档案管理、监督检查、信息公开等各项工作，得3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 ③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6	
产出（35分）	产出数量（10分）	困难群众救助率	9	反映合作办学项目协议中任务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衡量符合特困供养、最低生活保障等救助政策条件的困难群众，被全部纳入救助范围的覆盖程度，反映救助的全面性与兜底性。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3类困难群众开展救助工作，救助率100%	9	
	产出质量（10分）	资金拨付准确率	9	衡量救助补助对象认定的精准性。	评价要点： 反映实际享受补助的对象是否全部符合政策规定的资格条件	资金拨付准确率≥100%，得满分，否则下得分。	9	
	产出时效（7分）	补助发放及时率	9	衡量救助补助资金按规定时限发放的合规性与效率。	评价要点： 每个月是否及时发放困难补助金	困难补助发放及时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9	
	产出成本（8分）	补助标准	8	反映民政困难群众救助中，依据政策规定、结合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与财政承受能力，为不同类别救助对象设定的人均/户均补助金额基准。	评价要点： 补贴标准符合标准	符合补贴标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8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嵩明县民政局2024年城乡特困人员救助资金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及备注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20分）	保障城乡低保人员的基本生活	10	通过项目实施来保障城乡低保人员的基本生活	评价要点： 是否有效保障城乡低保人员的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城乡低保人员的基本生活，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政策知晓率	10	社会群众对政策的知晓情况	评价要点： 根据调查问卷计算相关政策的知晓情况。	政策知晓率≥100%，得满分，否则按照知晓比例得分。	8.54	根据调查问卷第11题“您是否了解2024年城乡特困人员救助项目的核心内容（即救助资金发放，含救助标准、发放时间等）？”选项A“非常了解，清楚所有内容”为85.39%，政策知晓率为85.39%。扣0.73分。
	满意度（10分）	工作人员满意度	4	用于反映和考核相关工作人员对项目的满意度情况。	评价要点： 主要通过问卷调查设置相应问题，对项目单位工作人员进行问卷调查，根据调查问卷结果计算。	根据调查问卷综合满意度计算最终满意度进行打分： ①最终满意度≥90%，得4分； ②90%＞最终满意度≥80%，得3分； ③80%＞最终满意度≥70%，得2分； ④70%＞最终满意度≥60%，得1分； ④最终满意度＜60%，得0分。	4	
		受益对象满意度	6	用于反映和考核受益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情况。	评价要点： 主要通过问卷调查设置相应问题，对社会公众进行调研，调查受益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满意度根据调查问卷结果计算。	根据调查问卷综合满意度计算最终满意度进行打分： ①最终满意度≥93%，得6分； ②93%＞最终满意度≥85%，得4分； ③85%＞最终满意度≥75%，得2分； ④75%＞最终满意度≥65%，得1分； ④最终满意度＜65%，得0分。	6	
合计			100				89.54	

附件 3

嵩明县民政局 2024 年城乡特困人员救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1. 您的身份是？（单选）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工作人员	75	45.73%
B. 社会公众（跳转至 11 题）	89	54.2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4	

2. 您是否参与了 2024 年城乡特困人员救助项目的对象认定或资金发放流程制定工作？（单选）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全程参与	66	88%
B. 部分参与	7	9.33%
C. 未参与但了解相关流程	1	1.33%
D. 未参与且不了解相关流程	1	1.3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5	

3. 您认为项目在“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的目标是否有效达成？（单选）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完全达成，所有对象均及时足额收到资金	74	98.67%
B. 基本达成，多数对象及时足额收到资金	1	1.33%

C.部分达成，少数对象存在延迟或不足	0	0%
D.未达成，较多对象存在延迟或不足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5	

4.您认为救助对象认定工作的准确性如何（直接影响资金发放对象精准度）？（单选）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准确，无错认、漏认情况	75	100%
B.较准确，极少错认、漏认	0	0%
C.一般，存在少量错认、漏认	0	0%
D.不准确，较多错认、漏认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5	

5.项目对特困人员的资金救助政策（如救助标准、发放时间、申请流程）宣传是否到位?（单选）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到位，对象均知晓政策	75	100%
B.较到位，多数对象知晓政策	0	0%
C.一般，部分对象不知晓政策	0	0%
D.不到位，多数对象不知晓政策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5	

6.您认为项目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如何（如资金来源、发放明细等）？（单选）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透明，资金信息公开详细	73	97.33%
B.较透明，资金信息有公开但不详细	2	2.67%
C.透明度一般，仅部分公开资金信息	0	0%
D.不透明，资金信息未公开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5	

7.项目实施中，是否建立了特困人员关于资金发放问题的意见收集与反馈机制？（单选）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完善机制，能及时响应意见	75	100%
B.有机制，响应不够及时	0	0%
C.简单机制，收集意见困难	0	0%
D.无相关机制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5	

8.您认为2024年城乡特困人员救助项目（资金发放）实施中，主要面临的困难有哪些？（多选）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特困人员信息核实难度大（影响发放精准度）	25	33.33%
B.救助资金拨付不及时（影响发放效率）	8	10.67%
C.特困人员对资金发放政策理解不足	47	62.67%
D.资金发放台账记录不规范	4	5.33%

E. 乡镇/社区与民政局协调沟通困难	3	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5	

9. 对于进一步优化 2024 年城乡特困人员救助项目（资金发放），您有哪些具体的改进建议？ [填空题]

序号	答案文本
1	加强各项监督

10. 总体而言，您对嵩明县民政局 2024 年城乡特困人员救助项目（资金发放）的满意度如何？（单选）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75	100%
B. 满意	0	0%
C. 一般	0	0%
D. 不满意	0	0%
E.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5	

11. 您是否了解 2024 年城乡特困人员救助项目的核心内容（即救助资金发放，含救助标准、发放时间等）？（单选）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了解，清楚所有内容	76	85.39%
B. 比较了解，知道大部分内容	12	13.48%
C. 不太了解，只知道少数内容	1	1.12%
D. 完全不了解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9	

12. 2024 年您（或家属）的救助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账？（单选）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每次都及时足额到账	89	100%
B. 多数时候及时足额到账	0	0%
C. 少数时候延迟或不足	0	0%
D. 多次延迟或不足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9	

13 您认为救助对象认定过程是否公平公正（是否存在不符合条件者领取资金、符合条件者未领取的情况）？（单选）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公平，无不合理情况	84	94.38%
B. 较公平，基本无不合理情况	5	5.62%
C. 一般，存在少量不合理情况	0	0%
D. 不公平，存在较多不合理情况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9	

14. 当您（或家属）在救助资金领取过程中遇到问题（如未到账、金额有误等）时，能否获得帮助？（单选）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能，很快获得有效帮助	87	97.75%

B. 能，获得帮助但效果一般	1	1.12%
C. 能，但需长时间等待	1	1.12%
D. 不能，无法获得帮助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9	

15. 您对当前救助资金标准（如每月救助金额）的看法是？（单选）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标准合理，能满足基本生活	87	97.75%
B. 标准较合理，基本能满足	2	2.25%
C. 标准偏低，勉强满足	0	0%
D. 标准过低，无法满足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9	

16. 您是通过哪种渠道了解到救助资金发放政策的？（单选）[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社区/村工作人员宣传	31	34.83%
B. 民政局官方通知	57	64.04%
C. 亲友告知	1	1.12%
D. 未主动了解，被动领取资金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9	

17. 2024 年城乡特困人员救助项目（资金发放）中，您最满意的内容是哪些？（多选）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救助资金及时到账	87	97.75%
B.救助资金金额足额	27	30.34%
C.资金发放政策解释清晰	24	26.97%
D.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好	26	29.21%
E.问题反馈后能及时解决	19	21.3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9	

18.针对2024年城乡特困人员救助项目（资金发放），您认为在资金标准、发放效率、政策宣传等方面有哪些建议？ [填空题]

序号	答案文本
1	加强各项监督

19.总体而言，您对某县城民政局2024年城乡特困人员救助项目（资金发放）的满意度如何？（单选）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87	97.75%
B.满意	2	2.25%
C.一般	0	0%
D.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9	

附件4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项目名称：嵩明县民政局2024年城乡特困人员救助资金绩效评价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元）	备注
1	职教新城管理委员会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统筹工作、合理保障”属于常规业务目标，表述较笼统，未明确具体效益（如“保障覆盖率”“标准达标率”），对“正常业绩水平”的体现不够清晰，且现有目标未体现与预算资金量的关联（如未明确“资金覆盖人数”“资金使用效率”），无法直接判断是否与预算投资额匹配		
			绩效指标	一是绩效指标模糊/口径不清，无法充分支撑目标的落地考核，如：数量指标“纳入特困供养人员范围≥90%”，未明确“范围”的统计口径（如“符合条件对象的纳入比例”），细化程度不足；社会效益指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有所提高’”表述模糊，无具体衡量维度（如“保障标准提升幅度”“生活支出改善比例”）。二是当前绩效指标仅包含数量、社会效益、满意度三类，缺少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2024年共安排预算资金857.98万元，其中：中央及省级资金627.98万元、市级资金13万元、县级资金217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支出643.72万元，整体资金执行率75.03%；其中：中央及省级资金、市级资金均已执行完毕，执行率均为100%，县级资金支出2.74万元，执行率1.26%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根据调查问卷第11题“您是否了解2024年城乡特困人员救助项目的核心内容（即救助资金发放，含救助标准、发放时间等）？”选项A“非常了解，清楚所有内容”为85.39%，政策知晓率为85.39%		

附件 5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报告名称	《嵩明县民政局 2024 年城乡特困人员救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评价实施中介机构	云南航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张兴烨 15398556931
县级预算部门（单位）	嵩明县民政局	联系人及电话	张美林 18087118708
县级预算部门（单位）意见	无意见 刘永洋		
县级预算部门（单位）签章确认	县级预算部门（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注：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

附件6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填表时间：2025年12月3日

报告名称	《嵩明县民政局2024年城乡特困人员救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县级预算部门（单位）	嵩明县民政局	中介机构	云南康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部门（单位）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附件 7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报告名称	《嵩明县民政局2024年城乡特困人员救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评价实施中介机构	云南啟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何平 13187808393
县财政局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科	预算科	联系人及电话	喻梦圆 67921403
科室意见			
科室签章确认	科室（签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

附件8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科室）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报告名称	《嵩明县民政局2024年城乡特困人员救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县财政局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科	预算科	中介机构	云南啟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科室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1MADCWMT35X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云南啟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建兵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政策法规课题研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3月06日

住　　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矣六街道办事处矣六社区居委会星耀路315号永木清华G1栋4单元1001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yn.gsxt.gov.cn

请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报送上一年度年报并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逾期未年报的，将依法处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